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關於提前贖回A股可轉債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19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21日、2022年7月10日、2022年9月23日、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11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78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的轉股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最新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70元。

根據A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相關規定，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本公司有權決定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有條件贖回」)：(1)在A股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或(2)當A股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由於本公司A股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24日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中已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A股可轉債當期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9.70元的130%(即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2.61元)，因此已觸發有條件贖回條款。

於2023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會議，決定行使A股可轉債的提前贖回權，按照A股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A股可轉債。同時，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管理層指定的授權人士負責後續A股可轉債贖回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登記日、贖回程序、價格、時間等具體事宜。

本公司將在確定贖回程序、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等具體事宜後，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A股可轉債持有人請注意，其所持A股可轉債除在規定時限內通過二級市場繼續交易或按照每股人民幣9.70元的轉股價格進行轉股外，僅能以每張人民幣100元的票面價格加當期應計利息被強制贖回。若被強制贖回，A股可轉債持有人可能面臨較大投資損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